租屋電費新制-常見問題 QA

113.7.5

Q1、租屋電費新制修正重點為何?

Α:

- 1. 修正「電費計費基準」規定:
 - (1) 按度計費:每度電費不得超過電費單所示「當期每度平均電價」。 如公共設施電費未向台電申辦分攤併入租屋處電費內者,房東 不得額外收取。
 - (2) 非按度計費:出租人所收取之電費,不得超過電費單所示「每期電費總金額」。
- 2. 增訂「租屋電費資訊透明化」規定:
 - (1) 房東有提供電費資訊義務。
 - (2) 房客向台電公司申辦查詢有關電費資訊。

Q2、台電電費單是 2 個月一期,終止租約時如還未有當期電費單,則 每度電費應該如何計收?

A:

- 1. 本次係修正住宅租賃契約之租屋電費計費上限規定。至於電費收取 之頻率、每次收取金額、短溢收處理方式等,仍得由房東房客於訂 約時另行協議。
- 2. 實務上,訂約時可先約定,終止租約時之每度電費數額收取金額或標準,之後再依實際當期電費單之每度平均電價,找補溢短收之電費;或是向台電申辦提早抄表結算電費,再依所產出結算電費單上之「當期每度平均電價」計收。
- Q3、分租套雅房以房間用電度數計費者,因台電電費單每期電費計費期間非固定,該如何處理?

A:台電電費單「每期」電費計算周期,除可參依電費單所載「計費期

間」外,電費單上也有「下次抄表日」資訊,可以該日期同步抄算 各分租房間用電度數,再以該電費單之當期每度平均電價計算租屋 電費。

例如:電費單上所列下次抄表日為 113 年 8 月 15 日 , 房東於當日 抄表各分租套雅房之用電度數(假設 3 間 , 每房用電 500 度) , 再以 電費單之當期每度平均電價(2.5 元/度)計算 , 則當期所收取之電費 總額為 3,750 元(500*3*2.5)。

Q4、屋外公用電費要如何計收?

A:房東應對於租屋外公共設施之用電情況、電錶設置及電費分攤方式 等實際情形瞭解並協調其他共同用電戶,向台電申辦屋外公共電費 分攤至用戶電費後,始得據以向承租人收取該電費。

Q5、為何屋外公共用電未向台電申辦分攤用戶電費就不能計收?

A:考量不同租屋類型之用電態樣及電費計收不一,對於租屋外公共設施電費如未向台電申請分攤至租賃標的電費內者,因實務上有以納入社區管理費收取,或由同棟各戶或數戶共同依約定方式分攤等態樣複雜,且難以讓承租人查證其約定分擔方式、實際用電度數及電費金額,易衍生超收電費或租屋電費糾紛情形,故本次修正定型化契約明定,如公共設施電費未分攤併入租賃標的電費內者,出租人不得額外收取。

Q6、同一租屋處有分租情形,屋内的公用電費如何計收?

A:

依台電電費計算方式,屋內公用電費已包含於總電費並計入每度平均電價;至於該部分電費之分攤方式,得由租賃雙方自行協議約定。

例如:假設同一門牌有3間房間出租,每房用電300度,電費單上

總用電度數為 1,000 度。如約定按「度」計費,在計算屋內公用電費度數時,以總用電度數減掉各房間用電度數計算,再約定分攤方式(假設按房間數平分度數),則每一房間應分攤屋內公用電費度數為 33.3 度((1000-900)度÷3 間),再據以計算該部分公用電費。

Q7、要如何知道電費單的當期每度平均電價?

A: 依新制規定,房東應有提供電費資訊義務,房客也可向台電公司申 辦查詢有關電費資訊。

Q8、已經簽訂的住宅租賃契約,是否適用租屋電費新制規定?

A:新制上路前已簽訂之住宅租賃契約,其租賃期間持續至公告生效日 以後者,基於信賴保護及法規不溯及既往原則,不適用新修正規定, 惟租賃雙方當事人仍得依契約自由原則,自行約定是否適用新修正 之規定。

Q9、適用新制租約之房東如果違反規定超收電費,房客該如何處理?

A:因住宅租賃契約全面適用消保法,如房東違反本次電費新制規定超收電費者,房客並可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訴要求改正,如不改正者,可處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;又仍拒不改正者,並可加重處 5 萬至 50 萬元罰鍰,且得按次處罰。

Q10:房客向台電申辦查詢租屋電費資訊是否要需要經過房東同意?可以查到哪些資訊?

A:

新制上路後,房客可直接向台電公司申辦查詢有關電費資訊,不需要房東同意。

2. 房客向台電公司完成申辦程序後,可於「住宅租屋電費查詢專區」自行進行線上查詢。可查詢的電費資訊包含:租賃期間租賃標的之當期每度平均電價、是否申辦公共設施電費分攤、當期用電度數、應繳總金額等。相關申辦作業,請逕至台電公司網站「住宅租屋電費查詢專區」查詢

 $(\ https://service.taipower.com.tw/ebpps2/simplebill/tenant/simple-query-bill\) \circ$